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培字[2019]第 046 号

关于举办“全国院校护理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与专业(群)建设及临床护理新进展师资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、《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(2016-2020 年)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进一步提高我国护理专业人才培养质量,引领院校适应护理行业现状及技术发展趋势,推进护理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,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环节,注重职业道德、创新精神和护理实践能力培养。我会现定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上海举办“全国院校护理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与专业(群)建设及临床护理新进展师资培训班”同期观摩国际护理技能大赛。为做好培训班的组织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- 1、护理学类国家教学质量标准与护理专业发展;
- 2、双高与扩招背景下的专业群建设;
- 3、护理实践教学改革创新与护理实践“金课”打造;
- 4、护理行业新标准、临床新进展与专业课教学的融合;
- 5、基于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护理专业课程教学设计;
- 6、标准化病人(SP)在护理教学与评估中的应用;
- 7、虚拟仿真技术在护理教学中的应用;
- 8、护理国赛经验总结与问题分析;
- 9、观摩 2019 年上海国际护理技能大赛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

各有关院校（本科、高职高专、中专）主管教学院（校）长、教务、护理学院（系）负责人、护理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、相关课程骨干教师、实训指导教师、附属（教学）医院护理人员等。

三、培训形式与（拟邀）主讲专家

培训班将以“权威专家专题讲座+交流答疑+实训基地参观”等形式展开。届时拟邀请：复旦大学护理学院、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、上海健康医学院以及上海知名三甲医院的护理专家、教育专家主讲（专家与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调整，届时由3-4位专家授课，以日程安排为准）。

四、时间地点

2019年11月14日-17日，上海市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1680元/人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六、培训证书

培训班结束颁发培训证书，培训课时计入在职干部继续教育学时。

七、报名办法及注意事项

本次培训由北京中教华育技术培训中心承办。培训班具体安排见开班前一周发来的《报到通知》（限60人）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1592440、010-61592450（传真）

报名邮箱 caofei@vip.126.com,

联系人：曹立君老师 13552155359

附件：《报名回执》



附件:

全国院校护理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与专业
(群)建设及临床护理新进展师资培训班

(报名回执表)

单位名称					
纳税人识别号					
姓名	性别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E-mail

